

肉制品购销合同(通用7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肉制品购销合同篇一

卖方(甲方):

代表:

买方(乙方):

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以下产品购销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所购产品基本情况: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甲方所售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须提供所售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单。

第三条 定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向甲方交付定金 万元，定金不得冲抵前期货款，合同履行完成后，定金抵作货款。

第四条 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为 货，交货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交货地

点： 。

甲方必须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供货，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必须提货，逾期甲方有权将产品另作处理，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上述产品价格含装车费，不含运费及税金。

第六条 乙方不得随意减少所订购产品数量，如确需减少，数量比例不得超过总数量的30%，如超过30%，甲方有权上调产品价格。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时本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肉制品购销合同篇二

立契约书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兹就船舶买卖事宜，订立本契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船舶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入。

第二条 买卖总金额为 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 元整。

2甲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前
将后记的船舶点交与乙方，并将下列登记文件及使用权文件
交付与乙方。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船舶点交及办理船舶所
有权、渔业权移转登记完毕并经船舶所在地航政主管机关盖
印证明时一次付清。

- (1) 甲方公司同意出售本契约标的物的全体股东会议记录三份。
- (2) 乙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印鉴证明书三份。
- (3) 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三份。
- (4) 乙方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股东名册三份。
- (5) 乙方法定代表人户籍誊本三份。
- (6) 乙方公司执照，营业登记证影本各三份。
- (7) 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无欠税证明书正本。
- (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正本。
- (9) 船舶吨位证书正本。
- (10) 船舶国籍证书正本。
- (11) 设备目录正本。
- (12) 航海记事簿正本。
- (13) 法律所规定的其它文书正本。
- (14) 船舶检查簿正本。

(15) 渔业执照正本。

(16) 渔业权抛弃申请书。

(17) 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正本。

(18) 契约渔船船图。暨进口器材规格说明书。

(19) 船舶勘航力证书正本。

(20) 货舱、冷藏室及其他供载运货物部分适合于受载运送与保证书正本。

(21) 船舶无共同海损部分担额并不负担救助及捞救报酬额证书正本。

第三条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船舶的所有权及渔业权移转登记与乙方。

第四条在甲方尚未将船舶点交与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甲方保证后记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有关后记船舶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一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或发生自然性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或补充完整，而船舶仍然无法维持继续作业或短欠，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时，乙方可根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 换取同种类船舶。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船舶的时间长短支付船价，每半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

额三分之一的款项。

(2) 退还船舶。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船舶所应付如前(1)的款项，其余定金退还与乙方。有关使用船舶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点交船舶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船舶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船舶，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船舶移动、航行并停泊于原船籍港。

有关前述甲方的船舶移动、航行费，以及停泊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点交船舶，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十日之内点交船舶。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点交，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的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害赔偿。

第十条约定事项：

(1) 双方同意以港为点处所。渔船内所存燃料油归还甲方。

(2) 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保险，其受益人应于点交同时变更指定为乙方，变更后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3) 所有甲方雇用的人员（包括船员），于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清楚同时，由甲方负责遣散与乙方负担。

(4) 本契约买卖标的物交接前所属的所有费用，包括雇用人员薪资，船员分红，及其他一切所有债务及税捐概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涉。

(5) 自交接后有关本契约买卖标的物的一切权责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6) 甲方保证本契约买卖标的物毫无产纠葛，及绝无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如有其他设定抵押情况发生时应视为违约处理。

(7) 所有甲方负担的应付款项，如因甲方未付致涉及乙方权益时，在尾款范围的金额内乙方得代甲方径行垫付，抵付尾款，如超出尾款金额则应由甲方负责处理。

(8) 如本契约书涉讼时，双方同意由法院管辖。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肉制品购销合同篇三

地址： 联系电话：

买 方： 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座落于 淄博市张店区美食街西首南侧 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对甲方出售房屋已作了解并愿意购买。

第二条 甲方出售房屋属 私有产权 房，用途 商业 ，结构 钢混 ，总层数 4 层，间数 间，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1：房产证及房产证平面图复印件）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甲方确保该房屋的合法性、真实性、可靠性，未在该房产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未有任何债务纠纷。乙方有权在交易前查档，验证该房屋权属。

第三条房屋固定装修应保持原状，房屋内附属设备等 详见屋内设备清单 随房屋一并转让给乙方。

第四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甲方取得该房屋时缴纳的公共维修基金随房屋一并转让给乙方。

第五条 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产买卖总价款(含装修、屋内设备和公共维修基金)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第六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该房屋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营业税、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由甲方负担，契税、印花税由甲乙双方各担一半。

第七条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第八条操作程序办理该房屋买卖事宜。

第八条付款和权属转移具体程序：

1、为了确保交易资金安全，除少量尾款可以直接现金方式支付外，购房款应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向乙方提供其接受房款的：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房屋交易进度分三期支付房款。

3、甲方在收到首付款当日，将房产证原件以及办理权属转移所需的买卖合同、税票、身份证复印件等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到市房屋交易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交易过户手续。

5、房屋尾款 元人民币，乙方承诺于xx年 月 日之前付清。

乙方根据付款进度将售房款打入甲方账户，甲方收款后给乙方出具收条。

第八条违约责任

若甲方房屋产权有问题不能过户，甲方退回乙方支付购房款，并赔偿乙方同期贷款利息，若乙方延期付款按对等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第三份

交房屋交易管理部门。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

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

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年 月 日

肉制品购销合同篇四

需方(甲)： 供货(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材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配置、单位、数量、单价、 二、 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
2. 自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一年 三、 交货： 交货方式为(卖方送货/买方取货)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四、 验收：对于建材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材质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买方异议期为卖方交货后 5 日内，异议经核实卖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

五、 付款方式及时间：双方约定以第 种方式支付价款。

2. 六、 违约责任：

- 1、 卖方违约责任：

(1) 建材产品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卖方应无条件换、退货，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 卖方延迟交货的，每日应向买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延迟交货 15 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已收取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但买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

2、买方违约责任：

- (1) 买方延迟提货的，每日应向卖方支付延迟300元的违约金；
- (2) 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已支付定金的无权要求返还。

七、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淮南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八、其他约定事项：

九、 本合同未定事项，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十、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合作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买方(章)： 卖方(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肉制品购销合同篇五

买方： （下称甲方）

卖方： （下称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买卖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就（合同名称）达成如下协议：

一、（也可一、二、）卖方像买方提供（买卖合同的标的，可以用列表式，把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单价、总价款和附加费用写清楚）总价值 元。

二、 交提货方式（应写明是买方自提，还是送货上门；是车板交付，还是卖方仓库交付。不同的交付方式，其义务、责任是不同的）。

三、 质量标准（要明确依据什么标准验收货物的质量，双方可以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应写明适用的标准名称编号：没有国家标准的，双方可以约定其他质量标准）。

四、 卖方应当提供 部门（标的物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才能出售的，这个条款就是必要条款）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批准证书），因文件不全而导致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不能转移给买方的，卖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五、 价格条款（明确货款数额及货物支付方式）。

六、 验收方式（可以写明卖方应当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或者样品。对标的物有异议的，应当明确在什么时间内向对方提出方为有效）。

七、 合同的履行期限（写明履行的时间，分期履行要明确每

一履行期的起至日期)。

八、担保条款(双方都可以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担保要符合担保法的规定,担保的方式可以是保证、抵押、质押等)。

九、包装条款(货物包装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物是否回收,包装的价款由谁承担等,双方应约定清楚)。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变更和解除合同,要写明变更和解除的程序,通知的方式等内容)。

十一、标的物风险条款(写明标的'物交付前后的责任,如果双方未约定,则要依据合同法的规定确定标的物风险由谁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明确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免除当事人责任的具体情况)。

(一) 甲方违约: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或周)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4. 其他约定:

(二) 乙方违约: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 其他：

十三、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交由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 生效（可以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也可以约定具体时间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的文本，以中文版为主。合同副本一式 份，交由 保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肉制品购销合同篇六

买方：（简称甲方）

卖方：（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就甲乙双方买卖合同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产地、品牌、规格、颜色、材质、数量、单价

备注：运费合计：

第二条、产品质量标准及保修

2.1产品的质量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执行，乙方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及要求，同时乙方对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保证能够通过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

2.2乙方对产品的质保期为： 年，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或做更换处理，逾期按每天 元累计计算违约金。

第三条、计量方法

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实际交付的数量为准，由甲方库管员和采购人员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第四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标准包装，如无相关标准按双方约定的有利于保护产品的方式进行包装，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不回收。双方约定的包装物和包装方式为：

第五条 交货地点、方法及期限

5.1交货地点为甲方工地现场指定地点。指定地点即：（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将货物运到其他地点交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但甲方应在交货前24小时内通知乙方）。标的物所

有权自交货时转移至甲方。

5.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乙方负责送货；(2) 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运输，甲方负责运费；(3) 甲方自提自运。

5.3 货物装卸采用第 种方法执行：

(1) 乙方负责装卸；(2) 乙方负责装、甲方负责卸；(3) 甲方负责装卸。

5.4 交货期限：

双方约定乙方在 年 月 日前交货，或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规格、数量、品名交货，但甲方应提前 小时通知乙方。

第六条、交货和结算凭证的特别约定

6.1 交货时双方应做好书面记录，明确品名、数量、质量、规格等货物基本情况及交货时间、地点，相应送货单必须由甲方相应的库管员和采购人员共同签字认可，并由乙方完善相关结算凭证的审批手续，在甲方财务部挂帐后方有效，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交货义务。

6.2 乙方委托（身份证号码： ）作为结算凭证的经办人，受托人在结算凭证上的签字行为，视为乙方确认。

6.3 材料交付验收程序：

6.3.1 每次送货后，必须使用乙方提供的经双方认可的送货单，并由乙方委托人员在送货单的结帐联上签字确认送货数量，甲方库管人员才予以验收。若乙方实际送货的数量比送货单上明确的数量少，则乙方此前所送的每批次货都应按扣除本次差量为双方的实际结算量。乙方每发生一次减量，还应按

本协议第10.7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3.2 乙方须在送货后五日内凭甲方认可的送货单、材料入库验收单到甲方开具内部结算付款凭证作为结算依据之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次货款。乙方从送货单开票之日起90日内须完善甲方审批及财务挂账手续，否则该送货单自动失效，并视为乙方放弃收取该笔货款的权利。若甲方有关人员故意拖延相关结算单据的签字时间，乙方可及时函告甲方，甲方应予以及时处理。

6.4乙方明确地知道，甲方任何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管人员、项目经理、处长、库管员等）任何时候以甲方或甲方相关项目部的名义向乙方出具的欠据、收据、承诺及其他任何经济法律文书等，必须经甲方分管、主管领导审核确认后为有效，否则无效，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7.1产品的价格，以双方约定的为准。

7.2货款结算与支付：

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验收和封样约定

8.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提供相关样品由甲方总库和乙方经办人共同确认后封样。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检查到乙方的货物与封样样品不一致的，乙方按本合同10.2条承担违约责任。

8.2双方按国家规定的方法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双方交

接时只对数量、包装、外观等进行验收，质量、规格、型号等以国家相关部门检验为准或者以安装、使用后相关部门验收为准。

第九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9.1 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破损的，则由双方开箱检查，检验产品是否有损坏，如有损坏，则由乙方更换。如当时不能发现问题的，则在今后发现情况后，甲方有权随时提出异议。

9.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含延误工期、业主索赔损失)。

10.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货、更换，并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至更换后产品符合约定之日止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除按甲方通知的时间退还已经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已付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时退还货款的，还应按同期银行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违约责任。

10.3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每逾期一天 元累计计算并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其他损失(含业主索赔等损失)。

10.4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如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及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5乙方保证所交产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上述情况，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退货、更换，并按本条2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已经安装或使用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含返工、业主索赔等损失)。

10.6安装或者使用后，因乙方产品原因不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视为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按本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返工及业主索赔等损失。

10.7乙方应当按供货量如实报量，若乙方虚报供货量的，由乙方按向甲方虚报量货物价值的20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经甲方确认，允许按(1、4)项执行：

(1)延期履行；(2)部分履行；(3)不履行合同；(4)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条款

13.1交货时，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使用说明等，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

13.2乙方收款时，应当出据合法有效并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13.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其他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天内付清，否则按同期银行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责任。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因产品原因引起的业主索赔等。

13.4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5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地点、电话联系，各种通知以电话联系的，自电话接通之时为送达；以信函联系的，自信函发出后三日为送达。

13.6 凡遇规格与合同不符，应当另行以补充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时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按附件中所列的结算单据办理结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肉制品购销合同篇七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重庆市九龙坡区 渝州路 2小区3号楼 4单元 405室(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储藏室40 平方米，产权证号st)房地产出卖给乙方，并将与所出卖该房产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出卖给乙方(附房产证复印件及该房产位置图)。

最新厂房买卖合同范本合同范本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二千元整 ；即人民币小写100xx元 。

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三十万元整 ， 即小写300000元 。

四、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 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定金从中扣除)，首付款之外的款项通过银行住房按揭方式交付(有关期限和程序按照所在按揭银行规定办理)。

五、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六、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 甲方承担。

七、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即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待房产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时，乙方应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余额。

八、甲方应在1个月 前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入网费、有线电视费等。

九、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该方应向对方支付五十万 元的违约金;一方如不能按规定交付房产或按规定支付房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五十元罚金，逾期30日视为毁约;如因政府及银行规定，本合同涉及房产手续客观上不能办理过户或银行不能办理按揭导致合同解除，不适用本条款。

十、交付该房产，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并将抽风机一台(型号：)，空调两台(型号：)，热水器(型号：)，浴霸(型号：)，饮水机(型号：)，音响两台(型号： 258695)，凉衣架，房内灯具，前后门窗窗帘、电脑桌一，橱卫设施，等让与乙方(含在房屋价值内)。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十二、附加条 款：

1、转让过后，甲方不的以任何借口干涉乙方对房屋的修改。

甲方(卖方)： (印) 身份证号：

住址：重庆市 电话：

年月日

乙方(买方)： (印)身份证号：

住址： 四川省镇23号 电话：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x年x月x日